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员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木志荣先生和董事林志东先生担任。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审计工作进展按时按质地完成工作的安排，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有效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方案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意按照会计师的意见进行处理。

2、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注册会计师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无异议。同意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预计及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因各自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符合规定、依据充分，对该事项无异议。

3、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会议，经审阅公司2020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等情形，同意将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0年9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会议，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事给予双方良好的合作，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6、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会议，经审阅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形成如下意见：公司财务中心出具的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会议，全体委员认真审核了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并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审计时间的安排总体情况进行沟通。同意将财务中心编制的财务报告提交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请会计师在审计中应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掌握好审计进度，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与本委员会沟通。同时，强调了财务资料的保密工作，在年报正式对外披露前要严格防止数据泄露。

三、主要工作情况

1、配合、指导公司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全方位对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研究开发、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管理、工程项目、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并对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我们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和其他沟

通方式听取了各方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顺利完成公司审计工作。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及其派出的审计小组人员完全具备实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审计小组各人员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前提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评估公司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稳步推进公司发展,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发布的治理准则要求。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规范、持续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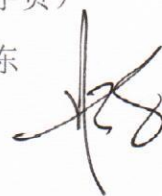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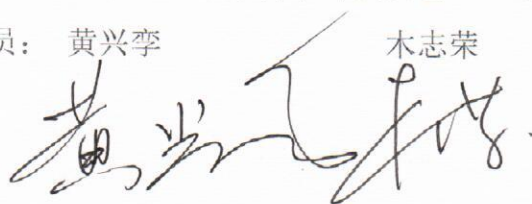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以提示末页为签字页)

(此页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黄兴李

木志荣

林志东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6日